



联合国

FCCC/SBSTA/2015/L.27/Add.2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Limited
4 December 201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

第四十三届会议

2015年12月1日至4日，巴黎

议程项目 11(a)

《京都议定书》下的方法问题

执行第 2/CMP.7 至第 4/CMP.7 号决定和第 1/CMP.8 号决定

对先前关于《京都议定书》、包括关于《京都议定书》

第五、第七和第八条所涉的方法问题的决定的影响

执行第 2/CMP.7 至第 4/CMP.7 号决定和第 1/CMP.8 号决定对先前关于《京都议定书》、包括关于《京都议定书》第五、第七和第八条所涉的方法问题的决定的影响

主席提出的结论草案

增编

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的建议

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第四十三届会议作为建议提出下列决定草案，供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审议和通过。

GE.15-21452 (C) 081215 091215



请回收 



决定草案-/CMP.11

执行第 2/CMP.7 至第 4/CMP.7 号决定和第 1/CMP.8 号决定对先前关于《京都议定书》、包括关于《京都议定书》第五、第七和第八条所涉的方法问题的决定的影响，第二部分：与审评和调整有关的影响及其他相关问题¹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回顾《京都议定书》第五、第七和第八条，

又回顾第 2/CMP.6、第 2/CMP.7、第 3/CMP.7、第 4/CMP.7、第 1/CMP.8、第 2/CMP.8 和第 6/CMP.9 号决定，

意识到第 11/CMP.1、第 13/CMP.1、第 15/CMP.1、第 16/CMP.1、第 18/CMP.1、第 19/CMP.1、第 20/CMP.1、第 21/CMP.1、第 22/CMP.1、第 23/CMP.1、第 24/CMP.1、第 25/CMP.1、第 27/CMP.1 和第 8/CMP.5 号决定，

1. 决定，为《京都议定书》第二承诺期的目的，在第 1/CMP.8 号决定附件一所载的《多哈修正案》生效之前，除另有说明外，本决定中提及附件 A、附件 B、第三条第 1 款之二、第 1 款之三、第 1 款之四、第 7 款之二、第 7 款之三、第 8 款、第 8 款之二、第 12 款之二和第 12 款之三以及第四条第 2 款和第 3 款时，均应理解为是指《多哈修正案》中所载的上述条款和附件，待《多哈修正案》生效后，上述提法均应视为是指经修订的《京都议定书》的相关条款；

2. 又决定，为《京都议定书》第二承诺期的目的，除第 1/CMP.8 和第 2/CMP.8 号决定以及本决定中另有说明外，第 20/CMP.1 和第 22/CMP.1 号决定应比照适用；

3. 还决定，为《京都议定书》第二承诺期的目的，应对第 18/CMP.1、第 19/CMP.1、第 20/CMP.1 和第 22/CMP.1 号决定作出以下改动：

(a) 凡提及第三条第 7 款和第 8 款时，均应理解为是指第三条第 7 款之二、第 8 款和第 8 款之二；

(b) 凡提及经《国家温室气体清单良好做法指导意见和不确定性的掌握》(下称《气专委良好做法指导意见》)阐述的《经修订的 1996 年气专委国家温室气体清单指南》(下称《经修订的 1996 年气专委指南》)、经《气专委良好做法指导意见》阐述的《气专委指南》、《气专委指南》和任何良好做法指导意见或《气专委良好做法指导意见》时，除第 20/CMP.1 号决定第 1 段中的提法之外，均应理解为是指通过《〈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国家信息通报编制指南，第一部分：〈气候公约〉年

¹ 在本决定中，凡提及-/CMP.11 时，均是指附件中所载的“执行第 2/CMP.7 至第 4/CMP.7 号决定和第 1/CMP.8 号决定对先前通过的与《京都议定书》有关、包括与《京都议定书》第五、第七和第八条有关的方法学问题决定的影响，第一部分：与核算和报告有关的影响及其他相关问题”的决定，预计该决定将在同一届《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上获得通过。

度温室气体清单报告指南》和《2013年经修订的从〈京都议定书〉中产生的辅助方法和良好做法指导意见》加以实施的《2006年气专委国家温室气体清单指南》(下称《2006年气专委指南》)和根据第24/CP.19号决定和第6/CMP.9号决定加以实施的《2006年气专委国家温室气体清单指南2013年增编:湿地》;

(c) 凡提及《气专委良好做法指导意见》第7章时,均应理解为是指《2006年气专委指南》第1卷第4章;

(d) 凡提及“源类别”时,均应理解为是指“类别”;

(e) 凡提及“初始审评”时,除第22/CMP.1号决定附件第125段之外,均应理解为是指“为便利计算分配数量的报告开展的审评”;

(f) 凡提及“工业加工、溶剂和其他产品使用”时,均应理解为是指“工业加工和产品使用”;

(g) 凡提及第13/CMP.1号决定时,除第22/CMP.1号决定第2段和第5段以及第22/CMP.1号决定附件第85(a)和(c)段、第86(a)和(c)段、第87(a)段、第89(a)段和第92段之外,均应理解为是指第13/CMP.1号决定连同第-/CMP.11号决定;

(h) 凡提及第13/CMP.1号决定附件第6、第7和第8段时,除第22/CMP.1号决定第2段和第5段之外,均应理解为是指第2/CMP.8号决定第2段和附件一;

(i) 凡提及第三条第3款之下的活动和第三条第4款之下的选定活动时,均应理解为是指第三条第3款之下的活动、第三条第4款之下的森林管理和第三条第4款之下的任何选定活动;

(j) 凡提及第16/CMP.1号决定时,均应理解为是指第2/CMP.7号决定和第6/CMP.9号决定;

(k) 第22/CMP.1号决定附件第50(a)段和第69段提及“《第七条所要求的信息的编制指南》第一节”,应理解为是指“第2/CMP.8号决定附件二和第6/CMP.9号决定中所载的指导意见”;

(l) 第22/CMP.1号决定附件第51段提及“《第七条所要求的信息的编制指南》第一.D节,温室气体清单信息”,应理解为是指“第2/CMP.8号决定附件二和第6/CMP.9号决定中所载的指导意见”;

(m) 第22/CMP.1号决定附件第88(a)段和第93段中提及“第15/CMP.1号决定附件第一.E节”,应理解为是指“第15/CMP.1号决定附件第一.E节和第-/CMP.11号决定附件三所列指导意见”;

(n) 提及“《国家温室气体清单良好做法指导意见和不确定性的掌握》第7.3.2.2节和《关于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的良好做法指导意见》第5.6节”时,应理解为是指“《2006年气专委指南》第1卷第5章第5.3节”;

(o) 提及“第 16/CMP.1 号决定附件第 21 段”时，应理解为是指“第 2/CMP.7 号决定附件第 26 段”；

(p) 第 19/CMP.1 号决定附件第 14(a)段提及“《气专委良好做法指导意见》(第 7 章第 7.2 节)”时，应理解为是指“《2006 年气专委指南》第 1 卷第 4.3 章”；

(q) 为第二承诺期的目的，凡第 22/CMP.1 号决定附件第三部分提及第 15/CMP.1 号决定时，均应理解为是指第 15/CMP.1 号决定连同第-/CMP.11 号决定附件三；

(r) 第 22/CMP.1 号决定附件第 85(a)段提及“根据第 13/CMP.1 号决定附件第 6 段报告的”，应理解为是指“通过根据第 2/CMP.8 号决定第 2 段为便于计算在《多哈修正案》附件 B 第三列中作出承诺的附件一所列每个缔约方的分配数量而提出的报告提交的”。

(s) 第 19/CMP.1 号决定第 3(d)段中对关键源类别的定义应理解为“关键类别是指在国家清单中被放在优先位置的类别，因为对这一类排放源的估算对一国温室气体的总体情况，在排放量的绝对值、排放量和清除量的发展趋势或排放量和清除量的不确定性方面，都有重要影响。无论何时使用关键类别这一术语，都包括源和汇两个类别”。

4. 通过附录一所载的为第二承诺期对《〈京都议定书〉第八条之下的审评指南》修订；
5. 还通过附录二所载的为第二承诺期对《〈京都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之下的良好做法指导意见和调整》作出的修订；
6. 澄清，为第二承诺期的目的，以上第 5 段所指调整不适用于未作出第二承诺期量化的限制和减少排放承诺的附件一所列缔约方；
7. 请秘书处考虑到对《〈京都议定书〉第八条之下的审评指南》的修订，酌情修改相关信息技术工具，从而支持审评进程的执行；
8. 认识到第 6/CMP.9 号决定第 4 段中为缔约方提交清单而提供升级版通用报告格式软件设置的截止日期——2014 年 6 月未能实现；
9. 注意到 2014 年 12 月版本的通用报告格式软件尚无法正常运行²，附件一缔约方不能使用该软件编制其清单材料；
10. 重申 2015 年附件一缔约方可于 4 月 15 日之后提交通用报告格式表，但不应晚于通用报告格式软件准备就绪方面出现的相应延迟；

² 正常运行的软件是指在通用报告格式表和 Extensible Markup Language 格式之中都能准确报告温室气体排放量/清除量的数据。

11. 指出如果一个缔约方延迟提交通用报告格式表，则提交第 2/CMP.8 号决定第 2 段所指便于计算其分配数量的报告方面也会出现延迟；
12. 承认附件一缔约方可于 4 月 15 日之后提交以上第 11 段所指便利计算分配数量的报告并提交年度清单材料，但不应晚于通用报告格式软件准备就绪方面出现的相应延迟；
13. 敦促附件一缔约方在实际可能的前提下，尽快提交第 2/CMP.8 号决定第 2 段所指便利计算分配数量的报告。

附件一

对《〈京都议定书〉第八条之下的审评指南》的修订

一般审评方法

1. 为《京都议定书》第二承诺期的目的，应将第 22/CMP.1 号决定附件标题中的脚注 1 替换为以下脚注：除另有说明外，本《指南》中的“条”是指《京都议定书》中的某一条或《京都议定书多哈修正案》(第 1/CMP.8 号决定附件一)中的某一条。
2. 为第二承诺期的目的，第 22/CMP.1 号决定附件中的脚注 5 和 6 不适用。

对便利根据第三条第 7 款之二、第 8 款和第 8 款之二计算分配数量的报告的审评

3. 为第二承诺期的目的，应将第 22/CMP.1 号决定附件第 11 段和第 12 段改为以下文字：

11. 在《多哈修正案》附件 B 所载表格第三列中作出承诺的附件一所列每个缔约方，均应接受对其根据第 2/CMP.8 号决定第 2 段提交的便利计算其第二承诺期内的分配数量的报告及其提交的第二承诺期第一年的清单材料开展的审评。

12. 专家审评组应审评第 2/CMP.8 号决定第 2 段所指便利计算分配数量的报告中载有或提及的下列信息：

(a) 根据第-/CMP.11 号决定附件一第 2 段，依照第三条第 7 款之二、第 8 款和第 8 款之二，对分配数量进行的计算，以及根据本《指南》第三部分所载的程序计算承诺期储备量，以便与第七条第 4 款规定的分配数量核算模式相符，¹

(b) 根据第 2/CMP.8 号决定附件一第 1(f)段至第 1(k)段提交的关于核算第三条第 3 款和第 4 款之下的活动的信息，

(c) 对于在《多哈修正案》附件 B 所载表格第三列中作出承诺、但第一承诺期内没有量化限排和减排目标的附件一所列缔约方：

(一) 根据本《指南》第四部分所载的程序，依照第五条第 1 款建立的国家体系；

(二) 根据本《指南》第五部分所载的程序，依照第七条第 4 款建立的国家登记册；

(d) 这一审评将取代与本审评结合进行的年度清单审评中对相同内容的审评。对于已经同意共同履行它们在第三条之下所作承诺的缔约方，根据第四条，第-/CMP.11 号决定第 9 段所指信息的完整性。

¹ 以下提及“本《指南》”时，应理解是指第 22/CMP.1 号决定附件所载并经本决定修订的《指南》。

4. 应将第 22/CMP.1 号决定附件第 14 段改为以下文字：

14. 在《多哈修正案》附件 B 所载表格第三列中作出承诺、但第一承诺期内没有量化限排和减排目标的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应以国内访问的形式，对便利计算第二承诺期分配数量的报告开展审评。对于其他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应以集中审评的形式或以国内访问的形式开展本审评，对于近年来没有通过国内访问的形式进行审评的缔约方，应优先考虑国内访问。

对国家体系和国家登记册的年度审评

5. 为第二承诺期的目的，应将第 22/CMP.1 号决定附件第 15(b)段(三)和(四)改为以下文字：

15(b)(三). 根据本《指南》第四部分所载的程序就国家体系或国家体系的变化提交的信息；

15(b)(四). 根据本《指南》第五部分所载的程序就国家登记册或国家登记册的变化提交的信息。

6. 为第二承诺期的目的，应在第 22/CMP.1 号决定附件第 15(b)段 (四)之后加以下段落：

15(b)(四)之二. 未作出第二承诺期量化的限制和减少排放承诺的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按照第 15/CMP.1 号决定报告关于其国家登记册的信息时，应对该信息进行审评；

7. 为第二承诺期的目的，第 22/CMP.1 号决定附件第 17 段不适用。
8. 为第二承诺期的目的，应将第 22/CMP.1 号决定附件第 97 段改为以下文字：
97. 应结合年度清单审评开展国家体系审评。

对标准独立评估报告的年度审评

9. 为第二承诺期的目的，应将第 22/CMP.1 号决定附件第 86(b)段(二)和(三)改为以下文字：

86(b)(二) 秘书处编写的标准独立评估报告，包括这些报告中指出的任何出入和未替换的信息；

86(b)(三) 国家登记册中所载证实或澄清标准独立评估报告中所提问题的信息(如果秘书处编写的标准独立评估报告中指出了有关核算、交易和报告《京都议定书》单位的任何问题)。在这种情况下，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应允许专家审评组在审评期间有效查阅其国家登记册。本《指南》第一部分第 9 段和第 10 段的相关部分也适用于这一信息。

10. 为第二承诺期的目的，应将第 22/CMP.1 号决定附件第 87(c)段中的提法更新为：

87(c) 承诺期所需储备水平是否按照第-/CMP.11 号决定计算。

11. 为第二承诺期的目的，应将第 22/CMP.1 号决定附件第 88(b)段改为以下文字：

88(b) 标准独立评估报告中所载的信息是否指出了有关核算、交易和报告《京都议定书》单位的任何问题、这些问题是否依然存在以及缔约方是否落实了以往审评中提出的建议。

12. 为第二承诺期的目的，第 22/CMP.1 号决定附件第 88 (c-g)和(i)段不适用。

13. 为第二承诺期的目的，应将第 22/CMP.1 号决定附件第 88(h)段改为以下文字：

88(h) 所报告的承诺期所需储备水平是否按照第-/CMP.11 号决定计算。

14. 为第二承诺期的目的，应将第 22/CMP.1 号决定附件第 88(j)段(五)改为以下文字：

88(j)(五) 评估标准独立评估报告中是否标明交易日志中有关缔约方所从事交易的任何出入，如有出入，专家审评组应：

(一) 审查出入的原因，以及有关一个或多个缔约方是否纠正了造成出入的问题；

(二) 评估造成出入的问题是否与国家登记册确保准确核算、发放、持有、转让、获取、注销和留存 ERU、CER、tCER、ICER、AAU 和 RMU、替换 tCER 和 ICER 以及结转 ERU、CER 和 AAU 的能力有关，如果有关，则着手根据本《指南》第五部分透彻审评登记册系统。

15. 为第二承诺期的目的，应将第 22/CMP.1 号决定附件第 88(k)段改为以下文字：

88(k) 标准独立评估报告中是否标明了未替换单位的情形，如果存在这种情形，专家审评组应：

(一) 审查未替换情形的原因，以及有关缔约方是否纠正了造成未替换情形的问题；

(二) 评估造成未替换情形的问题是否与国家登记册确保准确核算、持有、转让、获取、注销和留存 ERU、CER、tCER、ICER、AAU 和 RMU 以及替换 tCER 和 ICER 的能力有关，如果有关，则着手根据本《指南》第五部分透彻审评登记册系统。

与《公约》之下各项经修订的审评指南的一致性

16. 为第二承诺期的目的，应将第 22/CMP.1 号决定附件第 52、第 55、第 56 和第 57 段改为以下文字：

52. 关于分不同阶段组织清单审评以及安排书面审评、集中审评和国内审评的时间，应适用第-/CP.20 号决定附件所载《〈气候公约〉关于〈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温室气体清单技术审评指南》中议定的相同条款。

17. 为第二承诺期的目的，应将第 22/CMP.1 号决定附件第 59 和第 60 段改为以下文字：

60. 开展初步核实应符合第-/CP.20 号决定附件所载《〈气候公约〉关于〈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温室气体清单技术审评指南》第三部分所列的初步评估。此外，初步核实还应涵括：

(a) 《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是否没有纳入某个单独占到该缔约方总排放量 7%或 7%以上的源类别(定义见 2006 年气专委指南第 1 卷第 4 章)的估计数。总排放量的定义是：在包含该排放源估计数且经过审评的该缔约方最近一次清单中提交的《多哈修正案》所载《京都议定书》附件 A 所列源的各种气体总排放量；

(b) 附件一缔约方是否没有根据第 2/CMP.8 号决定附件二和第 6/CMP.9 号决定提供补充信息。

18. 为第二承诺期的目的，应将第 22/CMP.1 号决定附件第 61 至第 63 段改为以下文字：

61. 关于单项审评的范围，应适用第-/CP.20 号决定附件所载《〈气候公约〉关于〈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温室气体清单技术审评指南》中包含的相同条款。

19. 为第二承诺期的目的，应将第 22/CMP.1 号决定附件第 65 至第 67 段改为以下文字：

65. 关于单项审评的范围，应适用第-/CP.20 号决定附件所载《〈气候公约〉关于〈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温室气体清单技术审评指南》中包含的相同条款。此外，清单审评还应：

(a) 审查《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通过的《2006年气专委指南》、《2013年经修订的从〈京都议定书〉中产生的辅助方法和良好做法指导意见》和《湿地增编》、第-/CP.20号决定附件所载《〈气候公约〉关于〈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温室气体清单技术审评指南》的要求以及《公约》缔约方会议关于上述要求的决定的应用情况，并指出任何偏离这些要求的情形；

(b) 评估国家体系的职能是否是为了便利温室气体清单的不断改进而确定的，以及是否落实了依照根据第 19/CMP.1 号决定编制的《国家体系指南》设立的质量保证/质量控制程序；

(c) 根据《京都议定书》第七条下的报告程序评估补充信息的完整性和透明度；

(d) 评估就《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3 款之下的活动、第三条第 4 款之下的森林管理和第三条第 4 款之下的任何选定活动报告的补充信息是否是按照《京都议定书增编》、第 2/CMP.7 号决定、第 2/CMP.8 号决定附件二和第 6/CMP.9 号决定估算、报告与核算的。”

20. 为第二承诺期的目的，第 22/CMP.1 号决定附件第 69(d)段(一)应理解为“《气专委指南》提供了调整方法的源类别或气体的清单估计数的差缺；对于选择计算湿地排水和复湿的缔约方来说，《湿地增编》中提供了调整方法的源类别或气体的清单估计数的差缺”。

附件二

对《〈京都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之下的良好做法指导意见和调整》的修订

1. 为《京都议定书》第二承诺期的目的，第 20/CMP.1 号决定第 1 和第 2 段不适用。
2. 为第二承诺期的目的，应将第 20/CMP.1 号决定第 11 段改为以下文字：
 11. 决定附件一缔约方可就先前经过调整的承诺期某年清单一部分提交订正的估计数，但订正的估计数至迟须连同该承诺期最后一年的清单提交。在订正的估计数须经第八条所规定的审评并得到专家审评组接受的前提下，此种订正的估计数应取代调整后的估计数。在附件一缔约方与专家审评组就订正的估计数发生分歧的情况下，问题将转交履约委员会，由其按照关于履约的程序和机制解决分歧。附件一缔约方虽可就先前经过调整的清单一部分提交订正的估计数，但并不能因此而不尽最大努力在问题最初发现之时着手并按照第八条规定的审评指南所定时间范围纠正问题。
3. 为第二承诺期的目的，应在第 20/CMP.1 号决定第 11 段之后加以下段落：
 - 11 之二. 进一步决定，未作出第二承诺期量化的限制和减少排放承诺的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可在审评进程中提交清单一部分或单个年份的修订的估计数，同时注意调整的应用不适用于此种缔约方。在订正的估计数须经《京都议定书》第八条所规定的审评并得到专家审评组接受的前提下，此种订正的估计数应取代调整后的估计数。缔约方虽可就清单一部分提交订正的估计数，但并不能因此而不尽最大努力在问题最初发现之时着手并按照第八条规定的审评指南所定时间范围纠正问题。
4. 为第二承诺期的目的，第 20/CMP.1 号决定附件第 4 段脚注 3 不适用。
5. 为第二承诺期的目的，应将第 20/CMP.1 号决定附件第 13(c)段改为以下文字：
 - 13.(c) 对于第三条第 4 款之下的耕地管理、牧场管理、恢复植被以及湿地排水和复湿，这些活动所致基准年排放量或清除量的任何调整应按照缔约方就核算这些活动的安排(如：按年度或在承诺期结束时)所作选择加以考虑和适用。如果缔约方选择按年度核算这些活动并提交重新计算的估计数，可对基准年回溯适用调整，前提是这些重新计算的估计数尚未进行过审评，并且，以上第 4 段的规定适用于这些重新计算的估计数。
6. 为第二承诺期的目的，应在第 20/CMP.1 号决定附件第 13 段之后加以下段落：
 - 13.之二 如果用于确定参考水平的森林管理或林地仍为林地的所报数据进行重新计算，且并未因重新计算而对参考水平进行技术校正从而确保校正后的森林管理参考水平和所报森林管理估计数之间在方法学上保持一致，则应对森林

管理参考水平的技术校正适用调整。应使用本附录中的指导意见，对森林管理技术校正的调整适用调整方法和稳妥性系数。如果对森林管理排放量/清除量估计数的调整也导致对技术校正的调整，则不应对技术校正适用稳妥性系数。

7. 为第二承诺期的目的，应将第 20/CMP.1 号决定附件第 17 段改为以下文字：
 17. 如果专家审评组认为缔约方提交的某一估计数导致该基准年中或经过任何技术校正后的森林管理参考水平中排放量的低估或清除量的高估，或者导致承诺期某年中或经过任何技术校正后的森林管理参考水平中排放量的高估或清除量的低估，则不应适用按照以下第 54 段计算的调整。
8. 为第二承诺期的目的，应将第 20/CMP.1 号决定附件第 18 段改为以下文字：
 18. 同样，如果专家审评组认为缔约方提交的某一估计数导致低估承诺期某一年份第三条第 3 款之下的任何活动或第三条第 4 款之下的任何选定活动所致清除量，或导致高估第三条第 4 款之下任何选定活动(耕地管理、牧场管理、恢复植被以及湿地排水和复湿)的基准年清除量，而如果由于计算会导致经调整估计数的稳妥性低于缔约方原先提交的估计数，则不应适用按照以下第 54 段计算的调整。
9. 第 20/CMP.1 号决定附件第 21 段提到“第 16/CMP.1 号决定附件第 21 段”，应理解为是指“第 2/CMP.7 号决定附件第 26 段”。
10. 为第二承诺期的目的，应将第 20/CMP.1 号决定附件第 28 段改为以下文字：
 28. 如果表 1 所列基本调整方法无一适合于某一特定的调整，专家审评组可使用其他调整方法。如果使用本技术指导意见所列以外的其他调整方法，专家审评组应在报告中说明为何不使用本技术指导意见所列基本调整方法，并说明其认为所选方法适当的理由。
11. 为第二承诺期的目的，应将第 20/CMP.1 号决定附件第 34(a)段改为以下文字，包括补充脚注：
 - 34.(a) 《2006 年气专委国家温室气体清单指南》(下称《2006 年气专委指南》)、《2013 年经修订的从〈京都议定书〉中产生的辅助方法和良好做法指导意见》和《2006 年气专委国家温室气体清单指南的 2013 年增编：湿地》(下称《湿地增编》)¹ 或该文件附录一中所列清单审评资源所包含的其他推荐国际数据源提供的符合气专委良好做法指导意见的气专委默认值。如果使用其他国际数据源的排放系数或其他清单参数，专家审评组应在审评报告中说明并记录使用这种系数的理由。
12. 为第二承诺期的目的，应将第 20/CMP.1 号决定附件第 38 段改为以下文字：

¹ 如选择湿地排水和复湿，《湿地增编》对于适用类别将具有最高优先级。

38. 如果使用一组国家的平均清单参数,应记录在选择数据组时所依据的假设,并记录特定的平均清单数据与《2006年气专委指南》、《2013年经修订的从〈京都议定书〉中产生的辅助方法和良好做法指导意见》和《湿地增编》(视情况而定)中提供的默认参数或区间范围(如有)相比有何优劣。同样,如果分组与使用某项根据一组国家测算的驱动数据相关(应用平均驱动数据排放率或清除率),应记录设定数据组组成所依据的假设和与驱动数据的既定关系。
13. 为第二承诺期的目的,应将第 20/CMP.1 号决定附件第 42 段改为以下文字:
42. 这一基本调整方法是指《2006年气专委指南》、《2013年经修订的从〈京都议定书〉中产生的辅助方法和良好做法指导意见》和《湿地增编》提出的第 1 级方法。只有当缔约方选择湿地排水和复湿这项活动以及缔约方自愿应用《湿地增编》中提供的方法时,才应参考《湿地增编》。只有根据以上第 29 段从国家来源获取活动数据,或根据以上第 31 段从国际数据来源获取活动数据,或按以上第 33 段要求获取活动数据时,才可适用这一调整方法。应使用这一方法要求的并按以上第 34 段获取的排放系数或其他清单参数。
14. 为第二承诺期的目的,第 20/CMP.1 号决定附件第 61、第 64、第 68 和第 74 段不适用。
15. 为第二承诺期的目的,应将第 20/CMP.1 号决定附件第 63 段改为以下文字:
63. 如果根据碳卤化合物、三氟化氮(NF₃)和六氟化硫(SF₆)消费量调整氢氟碳化物(HFC)、全氟化碳(PFC)、三氟化氮(NF₃)和六氟化硫(SF₆)的估计数,应考虑销售数据的不确定性(如向发泡工业出售这些化学品)和《2006年气专委指南》所列的其他参数(如冷却剂中混合料的构成)。
16. 为第二承诺期的目的,应将第 20/CMP.1 号决定附件第 69 段改为以下文字:
69. 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部门及该部门活动的排放量和清除量估计数所依据的可能不是年度数据而是外推法,并可在以后阶段重新计算。因此,通过外推法对耕地管理、牧场管理、恢复植被以及湿地排水和复湿基准年适用调整时应当慎重,因为可能并不报告基准年至承诺期之间年份的这种数据。如果需要对这些活动的基准年采取外推法,对于《公约》之下所提交年度清单中包含的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部门,专家审评组可使用时间序列作为一种驱动数据。
17. 为第二承诺期的目的,应将第 20/CMP.1 号决定附件附录三第 1(a)段改为以下文字:
- 1.(a) 关于附件 A 排放源,一部分用于计算基准年排放量估计数和承诺期回收(如填埋气体回收)估计数的调整额,另一部分用于计算承诺期某一年排放量和基准年回收估计数的调整额。
18. 为第二承诺期的目的,应将第 20/CMP.1 号决定附件附录三第 3 段改为以下文字:

3. 如果某一类别没有列入表内，则适用《技术指导意见》第 55 段的规定，如能源、工业加工和其他产品利用、农业、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以及废弃物下的“其他”类别。

《京都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之下的调整程序

19. 为第二承诺期的目的，应将第 22/CMP.1 号决定附件第 80(b)段改为以下文字：

80(b) 只有在缔约方有机会纠正问题之后、且专家审评组认为缔约方没有在上第 74 至 76 段规定的时间范围内通过提出可以接受的修订估计数充分纠正有关问题、且专家审评组假定调整导致的变化要高出第 24/CP.19 号决定附件第 37 段中规定的限值时，才应启动调整程序。

20. 为第二承诺期的目的，应将第 20/CMP.1 号决定附件的附录三表 1 至表 4b 改为此件附录中的表格。

附录

稳妥性系数表

表 1

调整基准年排放量估计数或承诺期回收量估计数的稳妥性系数(《京都议定书》附件 A 排放源)

	排放系数							活动数据	排放量估计						
	CO ₂	CH ₄	N ₂ O	HFC	PFC	SF ₆	NF ₃		CO ₂	CH ₄	N ₂ O	HFC	PFC	SF ₆	NF ₃
1. 能源															
A. 燃料燃烧(部门法)															
1. 能源工业	0.98	0.82	0.73					0.98	0.94	0.82	0.73				
2. 制造业和建筑业	0.98	0.82	0.73					0.94	0.94	0.73	0.73				
3.a 国内空运和海运	0.98	0.89	0.82					0.82	0.82	0.73	0.73				
3.b-c 公路运输和铁路	0.98	0.89	0.82					0.94	0.94	0.89	0.73				
4. 其他部门	0.98	0.82	0.73					0.94	0.94	0.73	0.73				
5. 其他	0.98	0.82	0.73					0.82	0.94	0.73	0.73				
生物量(所有燃料燃烧源)		0.82	0.82					0.82		0.73	0.73				
越野车	0.98	0.73	0.73					0.89	0.82	0.73	0.73				
燃料燃烧(参照法)	0.98							0.98	0.98						
B. 燃料的散逸性排放															
1. 固体燃料	0.73	0.73						0.98	0.73	0.73					
2. 石油和天然气	0.73	0.73	0.73					0.98	0.73	0.73	0.73				
C. CO ₂ 的运输和储存	0.82							0.98	0.73						
2. 工业加工和产品利用															
A. 矿业	0.94							0.94	0.94						
B. 化工业	0.98	0.73	0.89	0.89	0.82	0.82	0.82	0.94	0.94	0.73	0.89	0.89	0.73	0.73	0.73
C. 金属业	0.98	0.82		0.98	0.82	0.82		0.98	0.94	0.73		0.94	0.82	0.82	
D. 来自燃料的非能源产品和溶剂使用	0.89							0.94	0.82						
E. 电子工业					0.73	0.73	0.73	0.94					0.73	0.73	0.73
F. 作为臭氧层耗竭物质替代品的产品使用				0.82	0.82			0.82				0.82	0.82		
G. 其它产品加工和使用			0.98		0.89	0.89		0.89			0.94		0.82	0.82	
H. 其他															
3. 农业															
A. 肠道发酵		0.89						0.98		0.89					
B. 粪肥管理		0.89	0.82					0.98		0.89	0.82				
C. 水稻种植		0.89						0.94		0.89					
D. 农业土壤			0.73					0.82			0.73				
E. 热带草原划定的烧荒		0.94	0.94					0.82		0.82	0.82				
F. 农作物残留物的田间燃烧		0.94	0.94					0.82		0.82	0.82				
G. 施用石灰	0.98							0.94	0.94						
H. 施用尿素	0.89							0.94	0.82						
I. 其他															
5. 废弃物															
A. 固体废弃物处置	0.89	0.89						0.82		0.73					
B. 固体废弃物的生物处理		0.73	0.73					0.94		0.73	0.73				
C. 废弃物焚化和露天焚烧	0.89	0.82	0.89					0.82	0.73	0.73	0.73				
D. 废水处理和排放		0.89	0.89					0.98		0.82	0.82				
E. 其他															

表 2

调整承诺年排放量估计数或基准年回收量估计数的稳妥性系数(《京都议定书》附件 A 排放源)

	排放系数							活动数据	排放量估计						
	CO ₂	CH ₄	N ₂ O	HFC	PFC	SF ₆	NF ₃		CO ₂	CH ₄	N ₂ O	HFC	PFC	SF ₆	NF ₃
1. 能源															
A. 燃料燃烧(部门法)															
1. 能源工业	1.02	1.21	1.37					1.02	1.06	1.21	1.37				
2. 制造业和建筑业	1.02	1.21	1.37					1.06	1.06	1.37	1.37				
3.a 国内空运和海运	1.02	1.12	1.21					1.21	1.21	1.37	1.37				
3.b-c 公路运输和铁路	1.02	1.12	1.21					1.06	1.06	1.12	1.37				
4. 其他部门	1.02	1.21	1.37					1.06	1.06	1.37	1.37				
5. 其他	1.02	1.21	1.37					1.21	1.06	1.37	1.37				
生物量(所有燃料燃烧源)		1.21	1.21					1.21		1.37	1.37				
越野车	1.02	1.37	1.37					1.12	1.21	1.37	1.37				
燃料燃烧(参照法)	1.02							1.02	1.02						
B. 燃料的散逸性排放															
1. 固体燃料	1.37	1.37						1.02	1.37	1.37					
2. 石油和天然气	1.37	1.37	1.37					1.02	1.37	1.37	1.37				
C. CO ₂ 的运输和储存	1.21							1.02	1.37						
2. 工业加工和产品利用															
A. 矿业	1.06							1.06	1.06						
B. 化工业	1.02	1.37	1.12	1.12	1.21	1.21	1.21	1.06	1.06	1.37	1.12	1.12	1.37	1.37	1.37
C. 金属业	1.02	1.21		1.02	1.21	1.21		1.02	1.06	1.37		1.06	1.21	1.21	
D. 来自燃料的非能源产品和溶剂使用	1.12							1.06	1.21						
E. 电子工业					1.37	1.37	1.37	1.06					1.37	1.37	1.37
F. 作为臭氧层耗竭物质替代品的产品使用				1.21	1.21			1.21				1.21	1.21		
G. 其它产品加工和使用			1.02		1.12	1.12		1.12			1.06		1.21	1.21	
H. 其他															
3. 农业															
A. 肠道发酵		1.12						1.02		1.12					
B. 粪肥管理		1.12	1.21					1.02		1.12	1.21				
C. 水稻种植		1.12						1.06		1.12					
D. 农业土壤			1.37					1.21			1.37				
E. 热带草原划定的烧荒		1.06	1.06					1.21		1.21	1.21				
F. 农作物残留物的田间燃烧		1.06	1.06					1.21		1.21	1.21				
G. 施用石灰	1.02							1.06	1.06						
H. 施用尿素	1.12							1.06	1.21						
I. 其他															
5. 废弃物															
A. 固体废弃物处置	1.12	1.12						1.21		1.37					
B. 固体废弃物的生物处理		1.37	1.37					1.06		1.37	1.37				
C. 废弃物焚化和露天焚烧	1.12	1.21	1.12					1.21	1.37	1.37	1.37				
D. 废水处理和排放		1.12	1.12					1.02		1.21	1.21				
E. 其他															

表 3

初步审评期间用于确定缔约方在《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7 款和第 8 款之下分配数量的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部门调整净排放量的稳妥性系数^a

	排放系数							活动数据	排放量估计						
	CO ₂	CH ₄	N ₂ O	HFC	PFC	SF ₆	NF ₃		CO ₂	CH ₄	N ₂ O	HFC	PFC	SF ₆	NF ₃
4. 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															
A1. 林地仍为林地															
活生物量中的碳储量变化	0.89							0.98	0.89						
死林木中的碳储量变化	0.73							0.98	0.73						
枯枝落叶层中的碳储量变化	0.82							0.98	0.82						
土壤碳储量净变化: 矿质土壤	0.82							0.98	0.82						
土壤碳储量净变化: 有机土壤 ^b	0.73							0.94	0.73						
A.2 转为林地的土地															
活生物量中的碳储量变化	0.89							0.94	0.89						
死林木中的碳储量变化	0.73							0.94	0.73						
枯枝落叶层中的碳储量变化	0.82							0.94	0.82						
土壤碳储量净变化: 矿质土壤	0.82							0.94	0.82						
土壤碳储量净变化: 有机土壤	0.73							0.94	0.73						
B.1 耕地仍为耕地															
活生物量中的碳储量变化	0.82							0.98	0.82						
死林木中的碳储量变化	0.73							0.98	0.73						
枯枝落叶层中的碳储量变化	0.82							0.98	0.82						
土壤碳储量净变化: 矿质土壤	0.82							0.98	0.82						
土壤碳储量净变化: 有机土壤 ^b	0.82							0.94	0.82						
B.2 转为耕地的土地															
活生物量中的碳储量变化	0.82							0.94	0.82						
死林木中的碳储量变化	0.73							0.94	0.73						
枯枝落叶层中的碳储量变化	0.82							0.94	0.82						
土壤碳储量净变化: 矿质土壤	0.82							0.94	0.82						
土壤碳储量净变化: 有机土壤 ^b	0.82							0.94	0.82						
C.1 草地仍为草地															
活生物量中的碳储量变化															
(根茎比率)	0.73							0.98	0.73						
(所有其他指标)	0.82							0.98	0.82						
死有机物中的碳储量变化	0.73							0.98	0.73						
枯枝落叶层中的碳储量变化	0.82							0.98	0.82						
土壤碳储量净变化: 矿质土壤	0.82							0.98	0.82						
土壤碳储量净变化: 有机土壤 ^b	0.82							0.94	0.82						
C.2 转为草地的土地															
活生物量中的碳储量变化															
(根茎比率)	0.73							0.94	0.73						
(所有其他指标)	0.82							0.94	0.82						
死有机物中的碳储量变化	0.73							0.94	0.73						
枯枝落叶层中的碳储量变化	0.82							0.94	0.82						
土壤碳储量净变化: 矿质土壤	0.82							0.94	0.82						
土壤碳储量净变化: 有机土壤 ^b	0.82							0.94	0.82						
D.1 湿地仍为湿地															
D.1.1 泥炭开采仍为泥炭开采															
死有机物中的碳储量变化	0.73							0.82	0.73						
枯枝落叶层中的碳储量变化	0.73							0.82	0.73						
土壤碳储量净变化: 矿质土壤	0.73		0.89					0.82	0.73		0.73				
土壤碳储量净变化: 有机土壤	0.73		0.89					0.82	0.73		0.73				
D.1.2 洪涝地仍为洪涝地 ^c															

	排放系数							活动数据	排放量估计						
	CO ₂	CH ₄	N ₂ O	HFC	PFC	SF ₆	NF ₃		CO ₂	CH ₄	N ₂ O	HFC	PFC	SF ₆	NF ₃
D.2 转为湿地的土地															
活生物量中的碳储量变化	0.73							0.94	0.73						
死有机物中的碳储量变化	0.73							0.94	0.73						
枯枝落叶层中的碳储量变化	0.73							0.94	0.73						
土壤碳储量净变化: 矿质土壤	0.73							0.94	0.73						
土壤碳储量净变化: 有机土壤	0.73							0.94	0.73						
D.2.1 转为泥炭开采的土地															
活生物量中的碳储量变化	0.73							0.82	0.73						
死有机物中的碳储量变化	0.73							0.82	0.73						
枯枝落叶层中的碳储量变化	0.73							0.82	0.73						
土壤碳储量净变化: 矿质土壤	0.73		0.89					0.82	0.73		0.73				
土壤碳储量净变化: 有机土壤	0.73		0.89					0.82	0.73		0.73				
D.2.2 转为洪涝地的土地															
活生物量中的碳储量变化	0.82							0.89	0.82						
死有机物中的碳储量变化	NA							0.89							
枯枝落叶层中的碳储量变化	NA							0.89							
土壤碳储量净变化: 矿质土壤	NA							0.89							
土壤碳储量净变化: 有机土壤	NA							0.89							
E.1 定居点仍为定居点															
活生物量中的碳储量变化 ^d	0.89							0.89	0.82						
死有机物中的碳储量变化	0.73							0.98	0.73						
枯枝落叶层中的碳储量变化	0.73							0.98	0.73						
土壤碳储量净变化: 矿质土壤	0.82							0.98	0.82						
土壤碳储量净变化: 有机土壤 ^b	0.82							0.98	0.82						
E.2 转为定居点的土地															
活生物量中的碳储量变化 ^d	0.89							0.89	0.82						
死有机物中的碳储量变化	0.73							0.98	0.73						
枯枝落叶层中的碳储量变化	0.73							0.98	0.73						
土壤碳储量净变化: 矿质土壤	0.82							0.98	0.82						
土壤碳储量净变化: 有机土壤 ^b	0.82							0.94	0.82						
F.1 其他土地仍为其他土地 ^e															
F.2 转为其他土地的土地															
活生物量中的碳储量变化	0.89							0.89	0.82						
死有机物中的碳储量变化	0.73							0.94	0.73						
枯枝落叶层中的碳储量变化	0.73							0.94	0.73						
土壤碳储量净变化: 矿质土壤	0.82							0.94	0.82						
土壤碳储量净变化: 有机土壤 ^b	0.82							0.94	0.82						
跨类排放源															
来自管理土壤中氮投入的直接 N ₂ O 排放			0.73					0.94			0.73				
来自有机土壤和矿质土壤排水、复湿及其它管理的 排放量和清除量															
排水有机土壤 ^c	0.73	0.73	0.73					0.94	0.73	0.73	0.73				
复湿有机土壤	0.73	0.73	NA					0.94	0.73	0.73					
因土壤丧失/获得有机物带来的氮矿化/固定产生的 直接 N ₂ O 排放			0.73					0.94			0.73				
来自管理土壤的间接 N ₂ O 排放			0.73					0.94			0.73				
生物量燃烧	0.82	0.82	0.82					0.89	0.73	0.73	0.73				
伐木制品	0.89							0.89	0.82						

注：标注“不适用”的项目系因不要求缔约方在温室气体清单中报告这个类别或在全国总计中予以列入。

缩略语：NA=不适用。

^a 净排放量包括单个碳集中碳储量的减少。

^b 根据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气专委)《2006年气专委国家温室气体清单指南的2013年增编：湿地》(第2章)，排水有机土壤的不确定性为20%，稳妥性系数为0.94。排水和复湿内陆有机土壤CO₂排放的不确定性则高于150%(稳妥性系数为0.73)，列于本表“来自排水和复湿的排放量和清除量”项目下。

^c 2006年气专委国家温室气体清单指南(下称2006年气专委指南)中未提供方法学。

^d 根据2006年气专委指南，本小类(活生物量)活动数据不是占地面积，而是依所使用的方法指树冠面积或指树木的数量。

^e 此处也列入有关CO₂的信息，但排放量/清除量可在土地利用保持同一类别或土地转为新的土地利用类别下报告。

表 4

初步审评期间用于确定缔约方在《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7 款和第 8 款之下分配数量的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部门调整净排放量的稳妥性系数^a

	排放系数							活动数据	排放量估计						
	CO ₂	CH ₄	N ₂ O	HFC	PFC	SF ₆	NF ₃		CO ₂	CH ₄	N ₂ O	HFC	PFC	SF ₆	NF ₃
4. 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															
A1. 林地仍为林地															
活生物量中的碳储量变化	1.12							1.02	1.12						
死林木中的碳储量变化	1.37							1.02	1.37						
枯枝落叶层中的碳储量变化	1.21							1.02	1.21						
土壤碳储量净变化：矿质土壤	1.21							1.02	1.21						
土壤碳储量净变化：有机土壤 ^b	1.37							1.06	1.37						
A.2 转为林地的土地															
活生物量中的碳储量变化	1.12							1.06	1.12						
死林木中的碳储量变化	1.37							1.06	1.37						
枯枝落叶层中的碳储量变化	1.21							1.06	1.21						
土壤碳储量净变化：矿质土壤	1.21							1.06	1.21						
土壤碳储量净变化：有机土壤	1.37							1.06	1.37						
B.1 耕地仍为耕地															
活生物量中的碳储量变化	1.21							1.02	1.21						
死林木中的碳储量变化	1.37							1.02	1.37						
枯枝落叶层中的碳储量变化	1.21							1.02	1.21						
土壤碳储量净变化：矿质土壤	1.21							1.02	1.21						
土壤碳储量净变化：有机土壤 ^b	1.21							1.06	1.21						
B.2 转为耕地的土地															
活生物量中的碳储量变化	1.21							1.06	1.21						
死林木中的碳储量变化	1.37							1.06	1.37						
枯枝落叶层中的碳储量变化	1.21							1.06	1.21						
土壤碳储量净变化：矿质土壤	1.21							1.06	1.21						
土壤碳储量净变化：有机土壤 ^b	1.21							1.06	1.21						
C.1 草地仍为草地															
活生物量中的碳储量变化															
(根茎比率)	1.37							1.02	1.37						
(所有其他指标)	1.21							1.02	1.21						
死有机物中的碳储量变化	1.37							1.02	1.37						
枯枝落叶层中的碳储量变化	1.21							1.02	1.21						
土壤碳储量净变化：矿质土壤	1.21							1.02	1.21						
土壤碳储量净变化：有机土壤 ^b	1.21							1.06	1.21						
C.2 转为草地的土地															
活生物量中的碳储量变化															
(根茎比率)	1.37							1.06	1.37						
(所有其他指标)	1.21							1.06	1.21						
死有机物中的碳储量变化	1.37							1.06	1.37						
枯枝落叶层中的碳储量变化	1.21							1.06	1.21						
土壤碳储量净变化：矿质土壤	1.21							1.06	1.21						
土壤碳储量净变化：有机土壤 ^b	1.21							1.06	1.21						
D.1 湿地仍为湿地															
D.1.1 泥炭开采仍为泥炭开采															
死有机物中的碳储量变化	1.37							1.21	1.37						
枯枝落叶层中的碳储量变化	1.37							1.21	1.37						
土壤碳储量净变化：矿质土壤	1.37		1.12					1.21	1.37	1.37					
土壤碳储量净变化：有机土壤	1.37		1.12					1.21	1.37	1.37					
D.1.2 洪涝地仍为洪涝地 ^c															

	排放系数							活动数据	排放量估计						
	CO ₂	CH ₄	N ₂ O	HFC	PFC	SF ₆	NF ₃		CO ₂	CH ₄	N ₂ O	HFC	PFC	SF ₆	NF ₃
D.2 转为湿地的土地															
活生物量中的碳储量变化	1.37							1.06	1.37						
死有机物中的碳储量变化	1.37							1.06	1.37						
枯枝落叶层中的碳储量变化	1.37							1.06	1.37						
土壤碳储量净变化: 矿质土壤	1.37							1.06	1.37						
土壤碳储量净变化: 有机土壤	1.37							1.06	1.37						
D.2.1 转为泥炭开采的土地															
活生物量中的碳储量变化	1.37							1.21	1.37						
死有机物中的碳储量变化	1.37							1.21	1.37						
枯枝落叶层中的碳储量变化	1.37							1.21	1.37						
土壤碳储量净变化: 矿质土壤	1.37		1.12					1.21	1.37	1.37					
土壤碳储量净变化: 有机土壤	1.37		1.12					1.21	1.37	1.37					
D.2.2 转为洪涝地的土地															
活生物量中的碳储量变化	1.21							1.12	1.21						
死有机物中的碳储量变化	NA							1.12							
枯枝落叶层中的碳储量变化	NA							1.12							
土壤碳储量净变化: 矿质土壤	NA							1.12							
土壤碳储量净变化: 有机土壤	NA							1.12							
E.1 定居点仍为定居点															
活生物量中的碳储量变化 ^d	1.12							1.12	1.21						
死有机物中的碳储量变化	1.37							1.02	1.37						
枯枝落叶层中的碳储量变化	1.37							1.02	1.37						
土壤碳储量净变化: 矿质土壤	1.21							1.02	1.21						
土壤碳储量净变化: 有机土壤 ^p	1.21							1.02	1.21						
E.2 转为定居点的土地															
活生物量中的碳储量变化 ^d	1.12							1.12	1.21						
死有机物中的碳储量变化	1.37							1.02	1.37						
枯枝落叶层中的碳储量变化	1.37							1.02	1.37						
土壤碳储量净变化: 矿质土壤	1.21							1.02	1.21						
土壤碳储量净变化: 有机土壤 ^p	1.21							1.06	1.21						
F.1 其他土地仍为其他土地 ^e															
F.2 转为其他土地的土地															
活生物量中的碳储量变化	1.12							1.12	1.21						
死有机物中的碳储量变化	1.37							1.06	1.37						
枯枝落叶层中的碳储量变化	1.37							1.06	1.37						
土壤碳储量净变化: 矿质土壤	1.21							1.06	1.21						
土壤碳储量净变化: 有机土壤 ^p	1.21							1.06	1.21						
跨类排放源															
来自管理土壤中氮投入的直接 N ₂ O 排放			1.37					1.06		1.37					
来自有机土壤和矿质土壤排水、复湿及其它管理的排放量和清除量															
排水有机土壤 ^c	1.37	1.37	1.37					1.06	1.37	1.37	1.37				
复湿有机土壤	1.37	1.37	NA					1.06	1.37	1.37					
因土壤丧失/获得有机物带来的氮矿化/固定产生的直接 N ₂ O 排放			1.37					1.06		1.37					
来自管理土壤的间接 N ₂ O 排放			1.37					1.06		1.37					
生物量燃烧	1.21	1.21	1.21					1.12	1.37	1.37	1.37				
伐木制品	1.12							1.12	1.21						

注：标注“不适用”的项目系因不要求缔约方在温室气体清单中报告这个类别或在全国总计中予以列入。

缩略语：NA= 不适用。

^a 净排放量包括单个碳集中碳储量的减少。

^b 根据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气专委)《2006年气专委国家温室气体清单指南的2013年增编：湿地》(第2章)，排水有机土壤的不确定性为20%，稳妥性系数为1.06。排水和复湿内陆有机土壤CO₂排放的不确定性则高于150% (稳妥性系数为1.37)，列于本表“来自排水和复湿的排放量和清除量”项目下。

^c 2006年气专委国家温室气体清单指南(下称2006年气专委指南)中未提供方法学。

^d 根据2006年气专委指南，本小类(活生物量)活动数据不是占地面积，而是依所使用的方法指树冠面积或指树木的数量。

^e 此处也列入有关CO₂的信息，但排放量/清除量可在土地利用保持同一类别或土地转为新的土地利用类别下报告。

表 5

《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3 款和第 4 款下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活动调整的稳妥性系数：承诺期一年的清除量^a/基准年^b排放量^a的稳妥性系数

	排放系数							活动数据	排放量估计						
	CO ₂	CH ₄	N ₂ O	HFC	PFC	SF ₆	NF ₃		CO ₂	CH ₄	N ₂ O	HFC	PFC	SF ₆	NF ₃
造林和再造林(总计)															
地面上生物量中的碳储量变化	0.89							0.94	0.89						
地面以下生物量中的碳储量变化	0.89							0.94	0.89						
枯枝落叶层中的碳储量变化	0.82							0.94	0.82						
死林木中的碳储量变化	0.73							0.94	0.73						
土壤碳储量净变化：矿质土壤	0.82							0.94	0.82						
土壤碳储量净变化：有机土壤 ^c	0.73							0.94	0.73						
伐木制品	0.89							0.82	0.73						
(受自然扰动影响的土地) ^d															
地面上生物量中的碳储量变化	0.89							0.94	0.89						
地面以下生物量中的碳储量变化	0.89							0.94	0.89						
枯枝落叶层中的碳储量变化	0.82							0.94	0.82						
死林木中的碳储量变化	0.73							0.94	0.73						
土壤碳储量净变化：矿质土壤	0.82							0.94	0.82						
土壤碳储量净变化：有机土壤 ^c	0.73							0.94	0.73						
伐木制品	0.89							0.82	0.73						
毁林(总计) ^e															
地面上生物量中的碳储量变化 ^f	0.73							0.94	0.73						
地面以下生物量中的碳储量变化	0.82							0.94	0.82						
枯枝落叶层中的碳储量变化	0.73							0.94	0.73						
死林木中的碳储量变化	0.73							0.94	0.73						
土壤碳储量净变化：矿质土壤	0.82							0.94	0.82						
土壤碳储量净变化：有机土壤 ^c	0.82							0.94	0.82						
伐木制品	0.89							0.82	0.73						
森林管理(总计) ^g															
地面上生物量中的碳储量变化	0.89							0.98	0.89						
地面以下生物量中的碳储量变化	0.89							0.94	0.89						
枯枝落叶层中的碳储量变化	0.82							0.98	0.82						
死林木中的碳储量变化	0.73							0.98	0.73						
土壤碳储量净变化：矿质土壤	0.82							0.98	0.82						
土壤碳储量净变化：有机土壤 ^c	0.73							0.94	0.73						
伐木制品	0.89							0.82	0.73						
(新确立的森林(CEF-ne)) ^g															
地面上生物量中的碳储量变化	0.89							0.94	0.89						
地面以下生物量中的碳储量变化	0.89							0.94	0.89						
枯枝落叶层中的碳储量变化	0.82							0.94	0.82						
死林木中的碳储量变化	0.73							0.94	0.73						
土壤碳储量净变化：矿质土壤	0.82							0.94	0.82						
土壤碳储量净变化：有机土壤 ^c	0.73							0.94	0.73						
砍伐时的碳储量 ^h															
伐木制品	0.89							0.82	0.73						
(被砍伐和转换为非林地的种植林(CEF-hc)) ^g															
地面上生物量中的碳储量变化	0.73							0.94	0.73						
地面以下生物量中的碳储量变化	0.82							0.94	0.82						
枯枝落叶层中的碳储量变化	0.73							0.94	0.82						
死林木中的碳储量变化	0.73							0.94	0.73						
土壤碳储量净变化：矿质土壤	0.82							0.94	0.82						
土壤碳储量净变化：有机土壤 ^c	0.82							0.94	0.82						
伐木制品	0.89							0.82	0.73						
森林管理(受自然扰动影响的土地) ^g ⁱ															
	0.73														

	排放系数							活动数据	排放量估计						
	CO ₂	CH ₄	N ₂ O	HFC	PFC	SF ₆	NF ₃		CO ₂	CH ₄	N ₂ O	HFC	PFC	SF ₆	NF ₃
地面以上生物量中的碳储量变化	0.82							0.94	0.82						
地面以下生物量中的碳储量变化	0.73							0.94	0.73						
枯枝落叶层中的碳储量变化	0.73							0.94	0.73						
死林木中的碳储量变化	0.82							0.94	0.82						
土壤碳储量净变化: 矿质土壤	0.82							0.94	0.82						
土壤碳储量净变化: 有机土壤 ^c	0.89							0.94	0.82						
伐木制品	0.89							0.82	0.73						
技术校正 ^f															
耕地管理 ^k															
地面以上生物量中的碳储量变化	0.82							0.98	0.82						
地面以下生物量中的碳储量变化	0.82							0.98	0.82						
枯枝落叶层中的碳储量变化	0.82							0.98	0.82						
死林木中的碳储量变化	0.73							0.98	0.73						
土壤碳储量净变化: 矿质土壤	0.82							0.98	0.82						
土壤碳储量净变化: 有机土壤 ^c	0.82							0.94	0.82						
牧场管理 ^k															
地面以上生物量中的碳储量变化	0.82							0.98	0.82						
地面以下生物量中的碳储量变化	0.73							0.98	0.73						
枯枝落叶层中的碳储量变化	0.82							0.98	0.82						
死林木中的碳储量变化	0.73							0.98	0.73						
土壤碳储量净变化: 矿质土壤	0.82							0.98	0.82						
土壤碳储量净变化: 有机土壤 ^c	0.82							0.94	0.82						
恢复植被 ^k															
地面以上生物量中的碳储量变化	0.82							0.98	0.82						
地面以下生物量中的碳储量变化	0.73							0.98	0.73						
枯枝落叶层中的碳储量变化	0.73							0.98	0.73						
死林木中的碳储量变化	0.73							0.98	0.73						
土壤碳储量净变化: 矿质土壤	0.82							0.98	0.82						
土壤碳储量净变化: 有机土壤 ^c	0.82							0.94	0.82						
湿地排水和复湿 ^k															
地面以上生物量中的碳储量变化	0.73							0.94	0.73						
地面以下生物量中的碳储量变化	0.73							0.94	0.73						
枯枝落叶层中的碳储量变化	0.73							0.94	0.73						
死林木中的碳储量变化	0.73							0.94	0.73						
土壤碳储量净变化: 矿质土壤	0.73	0.73	0.73					0.94	0.73	0.73	0.73				
土壤碳储量净变化: 有机土壤 ^c	0.73	0.73	NA					0.94	0.73	0.73					
伐木制品															
来自造林/再造林	0.89							0.82	0.73						
来自毁林	0.89							0.82	0.73						
来自森林管理	0.89							0.82	0.73						
跨类排放源															
直接和间接来自氮类化肥的 N ₂ O 排放			0.73					0.94		0.73					
来自排水和复湿有机土壤的 CH ₄ 和 N ₂ O 排放 ^f															
排水有机土壤 ^f	0.73	0.73	0.73					0.94	0.73	0.73	0.73				
复湿有机土壤 ^f	0.73	0.73	NA					0.94	0.73	0.73					
与矿质土壤土地利用转变和管理变化相关的碳丧失/获得的氮矿化/固定产生的 N ₂ O 排放			0.73					0.94			0.73				
生物量燃料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CO ₂ 、CH ₄ 、N ₂ O)	0.82	0.82	0.82					0.89	0.73	0.73	0.73				

注：标注“不适用”的项目系因不要求缔约方在温室气体清单中报告这个类别或在全国总计中予以列入。

缩略语：NA = 不适用。

^a 净排放量和净清除量包括单个碳集中碳储量的净增加和净减少(分别取承诺期中的一年和基准年)。

^b 对于基准年，本表中所给的稳妥性系数适用于《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4款下的耕地管理，牧场管理、湿地排水和复湿及恢复植被。

^c 根据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气专委)《2006年气专委国家温室气体清单指南的2013年增编：湿地》(第2章)，排水有机土壤的不确定性为20%，稳妥性系数为0.94/1.06。排水和复湿内陆有机土壤CO₂排放的不确定性则高于150% (稳妥性系数为0.73/1.37)，列于本表“来自排水和复湿的排放量和清除量”项目下。

^d 如计算通用报告格式(CRF)表4 (KP-I) A.1.1中与本类别有关的其它变量的调整，则应适用具体集的稳妥性系数，特别是对首次报告年份中受自然扰动影响的领域：基础水平、边际水平、清单中可不予计入的排放量及清单年相应的清除量。对除害性砍伐应适用伐木制品的稳妥性系数。

^e 如计算CRF表4 (KP-I) A.2中与本类别有关的其它变量的调整，则应适用具体集的稳妥性系数，特别是对首次报告年份中受自然扰动影响的领域：基础水平、边际水平、清单中可不予计入的排放量及清单年相应的清除量。对除害性砍伐应适用伐木制品的稳妥性系数。

^f 同一稳妥性系数适用于以前在造林/再造林和森林管理下报告并受自然扰动影响的被伐林地。

^g 如计算CRF表4 (KP-I)B.1、4 (KP-I)B.1.1和4 (KP-I) B.1.2中与本类别有关的其它变量的调整，则应适用具体集的稳妥性系数。

^h 在这些情况下均假定已对具体集的不确定性进行调整。

ⁱ 对此类活动假定采用毁林的稳妥性系数。

^j 如为技术校正计算调整，则应适用具体集的稳妥性系数。

^k 基准年活动数据的不确定性为50%，稳妥性系数为0.89/1.12。

^l 此处也列入有关CO₂的信息，但排放量/清除量可在土地利用保持同一类别和土地转为新的土地利用类别下报告。

表 6

《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3 款和第 4 款下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活动调整的稳妥性系数：承诺期一年的清除量^a/基准年^b排放量^a的稳妥性系数

	排放系数							活动数据	排放量估计						
	CO ₂	CH ₄	N ₂ O	HFC	PFC	SF ₆	NF ₃		CO ₂	CH ₄	N ₂ O	HFC	PFC	SF ₆	NF ₃
造林和再造林(总计)															
地面以上生物量中的碳储量变化	1.12							1.06	1.12						
地面以下生物量中的碳储量变化	1.12							1.06	1.12						
枯枝落叶层中的碳储量变化	1.21							1.06	1.21						
死林木中的碳储量变化	1.37							1.06	1.37						
土壤碳储量净变化：矿质土壤	1.21							1.06	1.21						
土壤碳储量净变化：有机土壤 ^c	1.37							1.06	1.37						
伐木制品	1.12							1.21	1.37						
(受自然扰动影响的土地) ^d															
地面以上生物量中的碳储量变化	1.12							1.06	1.12						
地面以下生物量中的碳储量变化	1.12							1.06	1.12						
枯枝落叶层中的碳储量变化	1.21							1.06	1.21						
死林木中的碳储量变化	1.37							1.06	1.37						
土壤碳储量净变化：矿质土壤	1.21							1.06	1.21						
土壤碳储量净变化：有机土壤 ^c	1.37							1.06	1.37						
伐木制品	1.12							1.21	1.37						
毁林(总计) ^e															
地面以上生物量中的碳储量变化 ^f	1.37							1.06	1.37						
地面以下生物量中的碳储量变化	1.21							1.06	1.21						
枯枝落叶层中的碳储量变化	1.37							1.06	1.37						
死林木中的碳储量变化	1.37							1.06	1.37						
土壤碳储量净变化：矿质土壤	1.21							1.06	1.21						
土壤碳储量净变化：有机土壤 ^c	1.21							1.06	1.21						
伐木制品	1.12							1.21	1.37						
森林管理(总计) ^g															
地面以上生物量中的碳储量变化	1.12							1.02	1.12						
地面以下生物量中的碳储量变化	1.12							1.02	1.12						
枯枝落叶层中的碳储量变化	1.21							1.02	1.21						
死林木中的碳储量变化	1.37							1.02	1.37						
土壤碳储量净变化：矿质土壤	1.21							1.02	1.21						
土壤碳储量净变化：有机土壤 ^c	1.37							1.06	1.37						
伐木制品	1.12							1.21	1.37						
(新确立的森林(CEF-ne)) ^g															
地面以上生物量中的碳储量变化	1.12							1.06	1.12						
地面以下生物量中的碳储量变化	1.12							1.06	1.12						
枯枝落叶层中的碳储量变化	1.21							1.06	1.21						
死林木中的碳储量变化	1.37							1.06	1.37						
土壤碳储量净变化：矿质土壤	1.21							1.06	1.21						
土壤碳储量净变化：有机土壤 ^c	1.37							1.06	1.37						
砍伐时的碳储量 ^h															
伐木制品	1.12							1.21	1.37						
(被砍伐和转换为非林地的种植林(CEF-hc)) ^g															
地面以上生物量中的碳储量变化	1.37							1.06	1.37						
地面以下生物量中的碳储量变化	1.21							1.06	1.21						
枯枝落叶层中的碳储量变化	1.37							1.06	1.21						
死林木中的碳储量变化	1.37							1.06	1.37						
土壤碳储量净变化：矿质土壤	1.21							1.06	1.21						
土壤碳储量净变化：有机土壤 ^c	1.21							1.06	1.21						
伐木制品	1.12							1.21	1.37						
森林管理(受自然扰动影响的土地) ^g ⁱ															
	1.37														

	排放系数							活动数据	排放量估计						
	CO ₂	CH ₄	N ₂ O	HFC	PFC	SF ₆	NF ₃		CO ₂	CH ₄	N ₂ O	HFC	PFC	SF ₆	NF ₃
地面以上生物量中的碳储量变化	1.21							1.06	1.21						
地面以下生物量中的碳储量变化	1.37							1.06	1.37						
枯枝落叶层中的碳储量变化	1.37							1.06	1.37						
死林木中的碳储量变化	1.21							1.06	1.21						
土壤碳储量净变化: 矿质土壤	1.21							1.06	1.21						
土壤碳储量净变化: 有机土壤 ^c	1.12							1.06	1.21						
伐木制品	1.12							1.21	1.37						
技术校正 ^f															
耕地管理 ^k															
地面以上生物量中的碳储量变化	1.21							1.02	1.21						
地面以下生物量中的碳储量变化	1.21							1.02	1.21						
枯枝落叶层中的碳储量变化	1.21							1.02	1.21						
死林木中的碳储量变化	1.37							1.02	1.37						
土壤碳储量净变化: 矿质土壤	1.21							1.02	1.21						
土壤碳储量净变化: 有机土壤 ^c	1.21							1.06	1.21						
牧场管理 ^k															
地面以上生物量中的碳储量变化	1.21							1.02	1.21						
地面以下生物量中的碳储量变化	1.37							1.02	1.37						
枯枝落叶层中的碳储量变化	1.21							1.02	1.21						
死林木中的碳储量变化	1.37							1.02	1.37						
土壤碳储量净变化: 矿质土壤	1.21							1.02	1.21						
土壤碳储量净变化: 有机土壤 ^c	1.21							1.06	1.21						
恢复植被 ^k															
地面以上生物量中的碳储量变化	1.21							1.02	1.21						
地面以下生物量中的碳储量变化	1.37							1.02	1.37						
枯枝落叶层中的碳储量变化	1.37							1.02	1.37						
死林木中的碳储量变化	1.37							1.02	1.37						
土壤碳储量净变化: 矿质土壤	1.21							1.02	1.21						
土壤碳储量净变化: 有机土壤 ^c	1.21							1.06	1.21						
湿地排水和复湿 ^k															
地面以上生物量中的碳储量变化	1.37							1.06	1.37						
地面以下生物量中的碳储量变化	1.37							1.06	1.37						
枯枝落叶层中的碳储量变化	1.37							1.06	1.37						
死林木中的碳储量变化	1.37							1.06	1.37						
土壤碳储量净变化: 矿质土壤	1.37	1.37	1.37					1.06	1.37	1.37	1.37				
土壤碳储量净变化: 有机土壤 ^c	1.37	1.37	NA					1.06	1.37	1.37					
伐木制品															
来自造林/再造林	1.12							1.21	1.37						
来自毁林	1.12							1.21	1.37						
来自森林管理	1.12							1.21	1.37						
跨类排放源															
直接和间接来自氮类化肥的 N ₂ O 排放			1.37					1.06		1.37					
来自排水和复湿有机土壤的 CH ₄ 和 N ₂ O 排放 ^f															
排水有机土壤 ^f	1.37	1.37	1.37					1.06	1.37	1.37	1.37				
复湿有机土壤 ^f	1.37	1.37	NA					1.06	1.37	1.37					
与矿质土壤土地利用的转变和管理变化相关的碳丧失/获得带来的氮矿化/固定产生的 N ₂ O 排放			1.37					1.06			1.37				
生物量燃料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CO ₂ 、CH ₄ 、N ₂ O)	1.21	1.21	1.21					1.12	1.37	1.37	1.37				

注：标注“不适用”的项目系因不要求缔约方在温室气体清单中报告这个类别或在全国总计中予以列入。

缩略语：NA = 不适用。

- ^a 净排放量和净清除量包括单个碳集中碳储量的净增加和净减少(分别取承诺期中的一年和基准年)。
- ^b 对于基准年，本表中所给的稳妥性系数适用于《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4款下的耕地管理、牧场管理、湿地排水和复湿及恢复植被。
- ^c 如计算通用报告格式(CRF)表4 (KP-I) A.1.1中与本类别有关的其它变量的调整，则应适用具体集的稳妥性系数，特别是对首次报告年份中受自然扰动影响的领域：基础水平、边际水平、清单中可不予计入的排放量及清单年相应的清除量。对除害性砍伐应适用伐木制品的稳妥性系数。
- ^d 同一稳妥性系数适用于以前在造林/再造林和森林管理下报告并受自然扰动影响的被伐林地。
- ^e 如计算 CRF 表 4 (KP-I) A.2 中与本类别有关的其它变量的调整，则应适用具体集的稳妥性系数，特别是对首次报告年份中受自然扰动影响的领域：基础水平、边际水平、清单中可不予计入的排放量及清单年相应的清除量。对除害性砍伐应适用伐木制品的稳妥性系数。
- ^f 根据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气专委)《2006年气专委国家温室气体清单指南的2013年增编：湿地》(第2章)，排水有机土壤的不确定性为20%，稳妥性系数为0.94/1.06。排水和复湿内陆有机土壤CO₂排放的不确定性则高于150% (稳妥性系数为0.73/1.37)，列于本表“来自排水和复湿的排放量和清除量”项目下
- ^g 如计算 CRF 表 4 (KP-I) B.1 中与本类别有关的其它变量的调整，则应适用具体集的稳妥性系数。
- ^h 对这些情况均假定已对具体集的不确定性进行调整。
- ⁱ 对此类活动假定采用毁林的稳妥性系数。如计算 CRF 表 4 (KP-I) B.1 中与本类别有关的其它变量的调整，则应适用具体集的稳妥性系数。
- ^j 如为技术校正计算调整，则应适用具体集的稳妥性系数。
- ^k 基准年活动数据的不确定性为50%，稳妥性系数为0.89/1.12。
- ^l 此处也列入有关CO₂的信息，但排放量/清除量可在土地利用保持同一类别和土地转为新的土地利用类别下报告。